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中宁)应急责改〔2019〕168号

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冶炼车间起重机械长时间悬挂，吊钩吊钩无定期检测报告。
2. 冶炼车间未设置高温金属行车通道，无人车分离通道标示。
3. 冶炼车间二楼北侧循环水泵接地不规范，线路穿管不规范。
4. 冶炼车间二楼2#炉配电柜穿管不规范。
5. 高压配电室中堆放杂物，未及时清理，绝缘工器具到期未送检。
6. 无企业负责人检查记录。
7. 设备整改三同时手续缺少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-7项问题于2019年10月28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中卫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：王永升 证号：64050014

成小朋

证号：6405007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黄君

中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19年10月10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中宁)应急复查字〔2019〕第(168)号

中宁县嘉强实业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的决定[(中宁)应急责改字〔2019〕第(168)号]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- 1.冶炼车间起重机长时间悬挂,吊钩,吊钩无定期检查报告 已整改
- 2.冶炼车间未设置高温金属液体通道,无人车旁通道标识 未整改
- 3.冶炼车间二楼北侧循环水泵接物不规范,线路穿管不规范 已整改
- 4.冶炼车间二楼2#炉配电柜穿管不规范 已整改
- 5.高压配电室中堆放杂物,未及时清理,检修工器具到期未送检 未整改
- 6.天车企业负责人检查记录 已整改
- 7.设备检修三同时手续缺少 未整改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黄春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马永升 证号: 64050014

成文 证号: 64050076

中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19年1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